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金额: 8612.66 万元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6
(三)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论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主要经验做法	1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自评未开展	12
(二) 资金使用欠规范，内控运行未落实	12
(三) 实施过程存瑕疵，产出效益欠佳	14
七、有关建议	15
(一) 强化绩效意识，做实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	15
(二)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制度实行	16
(三) 规范实施过程，提升产出效益	16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内容	开展临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管理并发放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资金总额及构成	2022年临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2631.1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7834.32万元（中央资金：6548.5万元、省级资金：1285.8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94.79万元，保费收入3867.05万元，利息收入33.36万元，其他收入89.46万元，转移收入12.15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2022年临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8843.7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084.37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6744.7万元），转移支出10.84万元，其他支出3.79万元（为被征地补助退回）。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为老人养老提供固定收入，减轻家庭负担，使城乡居民安居乐业，实现全社会“老有所依、老有所保”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投入	11	0.5	10.5	
过程	32	8.5	23.5	
产出	29	4	25	
效益	28	2.22	25.78	
总计	100	18.22	84.7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澧绩字〔2023〕第 20-030 号

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临武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九澧”）受临武县财政局委托，对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 预算支出决策背景和立项依据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县社保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管理并收支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 主要内容

向全县已达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发放养老待遇，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为在缴费人员提供参保缴费补贴。完成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行安全。

3. 组织实施

（1）基金筹集。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集主要来源为个人征缴收入与政府补贴收入。

个人征缴收入：截至2022年底，全县参保人数18.45万元，缴费人数9.47万人。2022年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

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个人征缴收入由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征收，并及时上缴国库，次月再将征缴收入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根据每月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拨付至支出户用于发放给参保人。个人征缴收入、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为困难群体给予的财政代缴收入均纳入个人账户进行管理。

对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政府按每年每人 100 元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对低保户中的重度残疾人，县政府凭相关证明为其按每年每人 100 元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部分补贴。

对于被征地农民的参保缴费补贴根据《郴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对因被征地导致人均耕地少于 0.3 亩，年满 16 周岁，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按照 3.16 万元，分十年逐年均等划入个人账户，但对于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缴费补贴年限的、未满补贴年限死亡的，需将剩余的缴费补贴在达到领取条件前一个月或死亡后一次性转入个人账户。

政府补贴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包括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与参保人缴费补贴。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的通知》从

2022年7月1日起，每月基础养老金由原113元每人提高至118元每人，其中中央补贴从原93元/人上调至98元每人，省级补贴为14元/人，县级配套资金为6元每人。2022年对一般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为，按200元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5元；按400元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50元；按5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60元，该项缴费补贴金额由省人民政府负担70%，剩余部分由临武县人民政府解决。

（2）基金支出。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养老金支出、退保支出等。

每月养老金发放：县社保中心业务部门核定当月应发养老金待遇金额，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提供的数据填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拨付申请表》和《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审批表》向县财政请款，财政审批后将审批金额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最后由签约银行“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由社保中心审核后的城居保系统中生成的月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数据，进行养老金发放。若发生发放失败的情况，发放失败金额则原路返回支出户，于次月将累计发放失败金额与当月应发放的养老金总额重新发放。

退保：退保主要包括参保人死亡退保、重复缴费退保以及信息变更退保等，退保金额为个人账户的余额。参保人因死亡发生退保的分情况处理，一是在缴人员：需要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死

亡证明），退保金额根据社保系统自动生成的《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个人账户返还结算单》确定，亲属领取退保款时需提供乡镇开具的关系证明；二是在领人员：在领人员死亡的，在进行终止确认后，系统会自动将其个人账户的余额做返回处理。重复缴费系同时段参加了多个险种，如在某月同时缴纳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的部分应返还给参保人，返还金额根据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城乡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表》确定。信息变更退保，主要由参保人同时存在多个身份信息，且多个身份信息均有参保造成，发现该类情况，应当对多余的身份信息中的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清退。

（3）日常管理。

资格认证。当参保人满足年满 60 周岁（不分性别），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在智慧人社服务平台进行了待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在领人员每年（12 个月）需要扫脸认证一次，超过 12 个月未认证的，会暂停养老金待遇发放，至领取人完成认证后恢复。如超过 18 个月未进行认证的，需要实施特殊认证，需由本人至所属村委填写相关表单，由村委上报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相关部门上报至县社保中心，最后上报至省社保单位恢复领取资格。

异动数据管理。异动原因主要为退保人员、死亡人员以及其他，各村村委每月上报异动人员数据至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由乡

镇汇总整理后于每月 8 号、10 号、15 号前将上月发生的异动情况上报至县社保中心，县社保中心据此对异动人员的养老金进行相关处理。针对需要终止享受待遇的人员，需将个人账户余额进行退回，对于多领的待遇金额从个人账户余额中扣除后再退回，若账户余额不足抵扣的，应将超出部分追回。若发生个人账户余额无法退回的情况则需做暂停发放，于个人账户余额完成退回后再做终止。当发生误报死亡情况，需要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2023 年已将相关权力下放至市级）申请误终止恢复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疑点数据管理。对上级（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开展稽核工作，筛查核实问题数据，及时追回问题数据涉及的违规金额。按时开展自查工作，从公安、卫建、民政单位获取死亡、服刑人员明细，比对社保系统数据，发现不对称信息形成疑点数据，据此筛查问题数据并进行相关处理。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临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2631.14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867.05 万元（其中：个人征缴收入 2948.88 万元，被征地缴费补贴 846.56 万元，缴费困难群体缴费补贴 71.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629.11 万元，利息收入 33.36 万元，转移收入 12.15 万元，其他收入 89.46 万元（均为稽核退回养老金）。

2. 基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临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8843.7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084.37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6744.7 万元，转移支出 10.84 万元，其他支出 3.79 万元（为被征地补助退回）。

3. 基金结余情况

2022年基金滚存结余 26724.72 万元，其中支出户存款 145.21 万元，财政专户存款 2990 万元，国库存款 377.35 万元，上解到省级的个人账户基金 23214.06 万元（暂付款），暂收稽核退回暂无人认领养老金 1.9 万元（暂收款）。截至 2022 年底，基金支撑能力为 4 个月，支付能力为 36 个月。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核查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全县养老保险待遇，合规使用社保基金，保障基金安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会和谐，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2. 年度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全县年度参保人数以及养老待遇领取人数较去年正增长 10% 以内；100% 完成上级下达的疑点数据稽核工作，并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疑点数据 100% 完成处理；

每月对各乡镇上报的异动数据进行处理，消除误报影响，恢复被误报老人的养老待遇。

（2）质量指标：保证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按照相关要求发放缴费补贴；对被征地农民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

（3）时效指标：对收支业务及时入账，并按月对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银行存款实施对账；对违规发放的待遇资金及时追回；及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4）效益指标：基础养老金待遇较上年相比，人均待遇较上年正增长 15%以内；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需求。

（5）可持续效益：保障基金支付能力在 6 个月以上；对在领人实施待遇资格认证，保障基金安全；个人缴费正增长率在 30%以内，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可持续发展。

（6）满意度：参保人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论

本公司接到县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组听取了救助站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凭证、资料，并对救助站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87 份，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与项目单位、县财政局沟通交流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84.78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明细如下：

指标类型	所赋分值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11	0.5	10.5
项目过程	32	8.5	23.5
项目产出	29	4	25
项目效益	28	2.22	25.78
合计	100	18.22	84.78

详见附件 1：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年末全县城居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43287 人，较上年降低 4.41%，年平均领取人数为 46252 人。全年城居保养老金共支出 8829.07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744.70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084.37 万元），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个人账户与基础养老金账户分账管理，2022 年内未发现个人账户养老金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的情况。

共处理疑点数据 7511 条，其中上级下达疑点数据总量 7434 条（省级：7368 条、市级 66 条），经核实存在问题数据 546 条，涉及违规金额 313983.12 元，（死亡数据金额 255025.12 元，服刑数据金额 58958 元）已全部追回、抵扣。自查发现疑点数据

77 条，经核实存在问题数据 8 条，涉及违规金额 2270 元（均为已死亡数据），已全部追回。

根据《关于困难群体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22〕7号）以及郴州市人社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参保代缴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与县民政局以及县残联进行核对后确认当年按 100 元每人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的共计 7161 人次，其中低保对象 4034 人，特困人员 237 人，重度残疾人 2890 人。另，2022 年全年对 269 位失地农民发放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发放方式为在其达到领取条件的前一个月一次性转入个人账户中。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上解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通知》2022 年征缴收入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解，上解金额为 1818.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有效解决临武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需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为达到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且养老金金额呈不断上升趋势，2022 年 7 月基础养老金从 113 元每月提高至 118 元每月，帮助参保人缓解老年生活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老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减轻了家庭的负担，进一步增强了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推动经济发展。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可以促进居

民储蓄和投资，增加社会资金供给。养老保险的养老基金也可以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财政支柱，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运用，为建立统筹城乡、广覆盖、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具有“门槛低，投入回报率高”的特性，且对于缴费困难群体设置了缴费补贴，有助于实现全民参保，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五、主要经验做法

2018年年初，县城居保中心按照部、省相关规定，结合临武县实际，制定了《临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对城居保业务工作、财务工作、信息工作、相关工作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检查五个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财务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开展财务工作，并根据业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做好预算工作。为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社保中心于2022年年初制定了《养老保险稽核工作制度》，稽核部门据此开展稽核工作。截至2022年末，已为16.83万人建立城乡居民保险个人账户，全年向4.63万（年均数）满足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老人每月按时发放了养老待遇，为城居保参保人提供了有效的养老保障服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自评未开展

1.绩效目标指标不全面。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仅设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全貌，如：对疑点数据、异动数据的处理等。

2.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时间，未见县社保中心提供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原因：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导致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度不够，单位管理人员对绩效评价理论知识储备不足，理解不透彻。

（二）资金使用欠规范，内控运行未落实

1.被征地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根据《关于上解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通知》“各市县实际上解金额为扣除被征地周转金后的应上解个人账户余额，其中：被征地周转金按照上年度实际被征地发放金额的 2 倍预留”，该通知后附的上解计划表中临武县预留被征地周转金金额为 3339.4 万元，但 2022 年实际被征地发放数为 846.56 万元，预留倍数达到 3.94 倍，可能存在以前年度被征地补贴资金挪用，或当期个人缴费资金截留的风险。

2.内控执行有欠缺。一是对签约服务银行的监督责任未落实。根据《临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要不定期对开户银行的代扣养老保险划拨和

养老待遇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但在实际工作中，未见相关检查记录。二是无内控执行情况记录以及总结报告。根据《临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各业务部门每年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查，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年终进行分析总结。”但现场未见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及分析总结材料。三是基金收支结余情况未公布。根据《临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并认真分析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新农保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但搜索政府官网及询问工作人员，未见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公布痕迹。

3. 资料归档不规范。根据《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社会保险业务资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留存、归档、立卷、保管”但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对2022年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以及对疑点数据稽核的工作成果，未规范归档保管。

4. 风险防控未落实。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安全评估。”但在现场评价中，社保中心未提供相应风险评估材料。

原因：在基金使用方面追求以结果为导向，但忽视了基金使

用过程是否规范合规，或存在“拆东墙补西墙”的基金风险。在制度执行上存在懈怠心理，工作积极性不高。

（三）实施过程存瑕疵，产出效益欠佳

1.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发放不规范。根据《郴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将缴费补贴逐年均等划入其个人账户。……每年划入的金额=缴费补贴金额÷缴费补贴年限。”2022年，全年仅对269名年内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发放被征地缴费补贴，补贴金额共计846.56万元，发放方式均为在其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一次性发放（其中8人在以前年度按年发放了1年的缴费补贴，1人在以前年度按年发放了2年的缴费补贴），未按照文件规定逐年等额发放。

2.养老金领取人数呈负增长。依据当今老龄化趋势，城居保养老待遇领取人数极可能逐年上升，但根据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分析说明：待遇领取人数2022年末为43287人，2021年末45283人，较上年增长率为-4.41%呈负增长，不在审核系数0-10%的增长区间内。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4.49%的参保人认为养老待遇无法满足参保人对养老的基本需求。

3.账务处理不及时。经查询凭证发现，7月、8月财政专户中分别收到了省级补贴资金161.52万元和813.7万元，银行回单上转账时间为7、8月，但实际记账时间为11月。另，10月记

账的被征地缴费补贴收入 85.32 万元，实际补贴到账时间为 11 月。

4. 可持续发展效益欠佳。一是待遇资格认证率不高。鉴于社保系统换新，原系统无法进入获取精准数据，取 2022 年待遇领取年末数和平均数计算得 93.6%。二是个人缴费收入负增长。根据“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分析说明”2022 年个人缴费收入为 3787.34 万元，2021 年个人缴费收入为 3904.73 万元，增长率为 -3.01%，不在审核系数 0-30% 区间内。

原因：对被征地缴费补贴的相关制度文件不重视，追求工作流程求简约化；财政专户实际由县财政局实施管理，社保中心与县财政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现保险种类较多且选择自由度高，城居保的宣传工作稍有懈怠，相比之下城居保政策对参保人的吸引力较弱。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做实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

县社保中心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目标要做细、做实，尽可能实现通过“绩效目标表”了解项目全过程，使绩效目标发挥实质性作用；建议每年度按时全面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应完整，数据应全面、真实、准确，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组织学习绩效相关知识，加深对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的理解，对各项目进行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和跟踪管理。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制度实行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社保基金，对不合规的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严厉打击社保基金挪用、挤占、截留的情况，财务部门应当对基金收支安全把好最后一关；内控管理落到实处，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摆正工作态度，摒弃侥幸心理，必要时对“错、繁、杂”的内控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对业务资料编码整理归档，避免资料丢失或者对外泄漏；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对风险的防治以“预防”为主“治理”为辅，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对前期已完成的业务工作进行抽检复盘。

（三）规范实施过程，提升产出效益

从 2023 年开始，上解个人账户资金时已预留上年度实际被征地发放金额的 2 倍用于被征地周转金，即，被征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建议贵单位 2023 年开始严格按年逐年发放被征地缴费补贴，并补足以前年度应发未发的金额；财务人员应及时且适时进行账务处理，与县财政加强沟通，避免再出现记账滞后或者不合规的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对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并培养责任感，将责任落实到人，以此提升城乡居民对城居保的信任感、依赖感，促进城居保基金良性发展。

附件：

1. 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3. 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研究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政策要求相符; ③分项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额度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反映和考核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	2	
投入(11分)	预算收支平衡性	预算收支平衡性	2	预算净结余=上年结转余额+本年预算收入-本年预算支出,为负数。	预算净结余≥0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和考核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0.5	1.5	③不满足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4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0	2	
	基金支出规模(3分)	基金支出规模(3分)	3	人均基本养老金支出=基本养老金支出/退休职工人员平均数	人均基本养老金支出在1274.4元-1557.6元之间且≥上年实际支出水平得3分,人均基本养老金支出在1274.4元-1557.6元之间但≤上年支出水平得1.5分,	反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	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5%以上计3分，否则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0	2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 8629.11/6863.77=121.25%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支出金额）×100%。	全年预算完成率95%（含）以上，105%以下得5分，每下降或上升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0	2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8843.7/8612.66*100%=102.68%
资金管理 (14分)	基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合格扣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合格扣0.2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合格，本指标的5分全扣；⑥是否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时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合格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合格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合格，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锁定为“差”。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3	被征地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
过程 (32分)	基金支付标准		2	每月每人养老金领取金额=月基础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2022年1-6月按照每月113元每人的标准发放，2022年7月开始全部按照每月118元每人的标准进行发放。 ②月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139）计算发放。	每月每人养老金领取金额=月基础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2022年1-6月按照每月113元每人的标准发放，2022年7月开始全部按照每月118元每人的标准进行发放。 ②月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139）计算发放。	反映和考核基金支付标准统一性。 。	0	2	未见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 公布
	社会监督		2	是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①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并认真分析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新农保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 ②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服务中心要协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开展工作，在各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提高接受社会监督程度，做到基金管理公开透明。	①②各计1分，符合一项得1分，均不符合不得分。	1	1	未见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 公布
	征缴 收入上解		1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上解个人账户资金	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账户结余资金实行省级及中年管理。	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上解的1分，否则不得分	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32分)	组织 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财务、会计、统计、稽核和内部审计等制度。	已制定或已具有的相应制度全面计3分；发现一处制度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0	3	未见内部审计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2分；每发现一处未遵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2	未见内控执行记录以及总结报告。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未定期对开户银行的代扣养老保险情况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
		问题整改	3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及时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近三年重点工作评价报告、重点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重点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重点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0.5	2.5	疑点数据相关材料未及时整理归档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2	近三年财政重点评价、巡视、审计等其他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未开展绩效自评，扣4分；②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10.5分。	2	0	根据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自评报告的审核结果通报进行评价。现场评价组根据单位自评报告进行评定。
		风险防控	2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是否开展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控制是否涵盖各个经办环节；是否开展定期基金运行分析。	建立了风险预警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定期分析基金运行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	2	
	风险 控制 (4分)	安全评估	2	是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安全评估。	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期对基金安全进行评估，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量指标(15分)	参保人数	5	参保人数增长率为0-10%	参保人数(取年末值)增长率在0-10%区间内得满分。每上升或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0	5	
	养老金领取人数	5	养老金领取人数增长率为0-10%	养老金领取人数(取年末值)增长率在0-10%区间内得满分。每上升或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3	2022年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数较上年增长率仅为-4.4%
	疑点数据稽核率	3	对全年疑点数据稽核工作完成情况率为100% 对上级(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稽核工作完成率 $\geq 95\%$ 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采取相关处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级(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稽核工作完成率 $\geq 95\%$ 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采取相关处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3	
	异动数据处理率	2	是否对每月各乡镇上报的异动数据100%进行了相应处理,并及时消除误报影响,恢复被误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待遇。	异动数据处理率未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对疑点数据的处理,对违规发放金额及时追回,保障基金安全。	0	3		
	养老待遇发放准确性	4	养老待遇发放准确率为100%	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为100%得3分,每出现一例发放不准确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对异动数据的处理,及时停发事实异动人员养老待遇,规避基金流失。	0	2		
	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合規性	3	①缴费困难群体数据来源是否合规 ②享受缴费困难群体缴费补贴的身份是否合规 ③对缴费困难群体给予的缴费补贴金额是否合规	①②③各计1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2分,扣完为止。	反映和考核保险待遇准确发放情况。	0	4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合規性	3	①享受被征地缴费补贴的农民身份是否满足对因被征地导致人均耕地少于0.3亩,年满16周岁,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且经过相关文件规定的部门审核的得1.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上级文件,对失地农民按照3.16万元,分十年逐年均等划入个人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得1.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享受被征地缴费补贴的农民身份是否满足对因被征地导致人均耕地少于0.3亩,年满16周岁,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且经过相关文件规定的部门审核的得1.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上级文件,对失地农民按照3.16万元,分十年逐年均等划入个人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得1.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对特殊群体缴费补贴的发放合規性	0	3		
及时性(4分)	账务处理及时性	1	①收支业务是否及时入账 ②是否按月开展对账工作	①、②各计0.5分,及时/按月实施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①、②各计0.5分,及时/按月实施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0.5	0.5	—	
	违规金额追回及时性	1	对于被稽核、异动人员发放的违规养老保险待遇是否及时追回	全部追回得1分,发现1例未及时追回扣0.25分,扣完为止	反映对违规金额的处理是否及时	0	1		
	待遇发放及时性	2	是否按月准时发放	按预定规定的时间发放养老金得2分,出现一次未及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	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10分)	基础养老金待遇逐步提高	基础养老金待遇较上年相比，人均待遇是否提高。年人均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支出÷领取待遇平均人数	5	基础养老金待遇较上年相比，人均待遇是否提高。年人均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支出÷领取待遇平均人数	年人均基础养老金较上年增幅在0-15%之间得5分，低于0不得分，每高于15%1个百分比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养老金保障程度，退休人员的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的水平。	0	5	
		是否能够满足参保人对养老的基本需求	5	是否能够满足参保人对养老的基本需求	依据问卷调查情况得分，问卷情况得分*100%*5		0.22	4.78	95.61%*5=4.78
		基金支付能力	4	支付能力=累计结余÷基金支出×12	基金结余可使用时间≥6个月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	反映和考核基金结余可支撑的能力。	0	4	
	待遇资格认证	按规定对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3	按规定对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按时组织开展养老金认证工作，全年全县在领人认证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为顺应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要求，防止养老金被冒领，维护养老金安全。	0.5	2.5	鉴于社保系统换新，原系统无法进入获取精准数据，取2022年年末数和2022年平均数计算得93.6%
		个人缴费增长率	3	个人缴费增长率	本年度较上年度个人缴费增长率在0至30%之间得满分，上升或下降%扣0.5分，扣完为止。	减轻城乡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的养老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养老，推动可持续性发展。	1.5	1.5	本年个人缴费收入为3587.34万元，上年个人缴费收入为3904.73万元增长率为-3.01%
		参保人员满意度	8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实施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情况计算得分。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95-满意度)分。	反映参保对象对社会保险制度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8	
	合计		100				15.22	84.78	

附件 2

临武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是否了解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关政策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54	82.35%
B.基本了解	32	17.11%
C.大致了解	1	0.53%
D.不太了解	0	0%
E.没听说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 2 题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关政策是否满意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48	79.14%
B.满意	37	19.79%
C.不满意	2	1.07%
D.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 3 题 您认为县社保中心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是否及时、流程是否规范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规范	162	86.63%
B.较为规范	24	12.83%
C.不规范	1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4题 您认为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流程是否便捷，缴费是否方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便捷	168	89.84%
B.较为便捷	19	10.16%
C.不便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5题 您所在地的村（居）委、社区是否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示了	187	100%
B.未公示	0	0%
C.没关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6题 您认为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	186	99.47%
B.不及时	1	0.53%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7题 在2022年内您身边是否出现过冒领养老金、对已去世人员以及在服刑人员继续发放养老金等不合规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请填列具体情况以及所在乡镇)	1	0.53%
B.没有	183	97.86%
C.没关注	3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8题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保障了参保人的基本养老需求? ()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5.61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56	83.42%
B.较为有效	21	11.23%
C.一般有效	10	5.35%
D.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9题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65	88.24%
B.较为有效	14	7.49%
C.一般有效	8	4.28%
D.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10题 您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5.72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56	<div style="width: 83.42%;"></div>	83.42%
B.满意	25	<div style="width: 13.37%;"></div>	13.37%
C.一般	5	<div style="width: 2.67%;"></div>	2.67%
D.不满意	1	<div style="width: 0.53%;"></div>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7		

第 11 题 您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还有哪些好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无。

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自评未开展 1.绩效目标指标不全面。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仅设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全貌，如：对疑点数据、异动数据的处理等。 2.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截止现场评价结束时间，未见县社保中心提供“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自评报告。性”，指标值为“提升”，未细化量化成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值。		县社保中心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尽可能使绩效实现通过目标发挥实质性作用；建议每年度应完整，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充分参考考虑设置过高的指标，导致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度不够，评价理论知识储备不足，理解不透彻。	县社保中心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尽可能使绩效实现通过目标发挥实质性作用；建议每年度应完整，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充分参考考虑设置过高的指标，导致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度不够，评价理论知识储备不足，理解不透彻。	
2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资金使用欠规范 被征地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根据《关于上解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通知》“各市县实际上解金额为扣除被征地周转金后的应上解个人账户余额，其中：被征地周转金按照上年度实际被征地发放金额的2倍预留”，该通知后附的上解计划表中临武县预留被征地周转金金额为3339.4万元，但2022年实际被征地发放数为846.56万元，预留倍数达到3.94倍，可能存在以前年度被征地补贴资金挪用，或当期个人缴费资金截留的风险。		在基金使用方面追求以结果为导向，但忽视了基金使用过程是否规范，存在“拆东墙补西墙”的基金风险。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社保基金，对不合规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严厉打击社保基金挪用、挤占、截留、贪污、支安全把好最后一关。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不合规步骤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5	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临武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	<p>1.养老金领取人数呈负增长。依据当今老龄化趋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领取人数极可能逐年上升，但根据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2021年年底为43287人，2022年年底为45283人，较上年增长率呈负增长，不在审核系数0-10%的增长区间内。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4.49%的参保人认为养老保险待遇无法满足参保人对养老的基本需求。</p> <p>2.账务处理不及时。经查询凭证发现，7月、8月财政专户中分别收到了省级补贴资金161.52万元和813.7万元，银行回单上转账时间为7、8月，但实际记账时间为11月。另，10月记账的被征地缴费补贴收入85.32万元，实际补贴到账时间为11月。</p> <p>3.可持续发展成效欠佳。一是待遇资格认证率不高。鉴于社保系统换新，原系统无法进入获取精准数据，取2022年待遇领取年未数和平均数计算得93.6%。二是个人缴费收入负增长。根据“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分析说明”2022年个人缴费收入为3787.34万元，2021年个人缴费收入为3904.73万元，增长率呈-3.01%，不在审核系数0-30%区间内。</p>		<p>财政专户实际由县财政中心管理，存在信息不准确的情况；选择自由度与不种类较有多且选择较高，城居保的宣传工作稍有懈怠，相比之下城居保政策对参保人的吸引力较弱。</p>		

备注：1.请各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现场评价工作之后，将经过核实的问题按此表格式进行统计，发送给绩效股；
 2.“涉及金额”是指存在问题的金额，如不存在金额问题，无需填写；
 3.如同一项目存在多个问题，可分行填写。